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小字第289號

原告 劉瑞記
被告 廷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朝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透過手機匯款時，不慎將受款銀行之帳號輸入錯誤，致匯款新臺幣3,500元至被告所有，立帳於彰化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爰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。惟被告於起訴時，其營業所係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內容可稽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書 記 官 程淑萍